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或“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详见2016年4月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以及《关于201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公司前述201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中包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恒昌”）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3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信用担保以及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桑德凯天”）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8,540万元中长期项目借款提供信用担保。

为规范企业间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昌以及衡阳桑德凯天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本次拟为其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意向书。现就公司本次拟实施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相关反担保事宜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意向书主要内容

1、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昌《反担保意向书》主要内容：

根据河南恒昌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其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公司拟为河南恒昌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3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信用担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担保行为的规定及要求，为了确保担保履约过程中提供担保方权利得到切实履行以及有效控制风险，河南恒昌承诺向公司提供关于本次融资担保事项的全额反担保保证。正式反担保协议在贷款事项条件达成时由各方正式签署。

2、公司控股子公司衡阳桑德凯天《反担保意向书》主要内容：

根据衡阳桑德凯天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其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项目借款，公司拟为衡阳桑

德凯天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 8,540 万元项目借款提供信用担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担保行为的规定及要求,为了确保担保履约过程中提供担保方权利得到切实履行以及有效控制风险,衡阳桑德凯天承诺向公司提供关于本次融资担保事项的全额反担保保证。正式反担保协议在贷款事项条件达成时由各方正式签署。

二、公司提供担保对方（反担保意向函出具方）情况介绍：

1、河南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点：温县温泉镇鑫源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彭涛

注册资本：4,9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贵金属延压加工；废旧家电的拆解；电子废料、铜、铅废渣的综合利用；从事本企业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项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的总资产 499,365,166.93 元,净资产 16,824,857.13 元,资产负债率 96.63%。2015 年 1-12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73,518,122.95 元,净利润 -33,128,067.38 元。截止目前,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11,000 万元（不含本次拟实施的担保事项）。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点：衡阳市石鼓区人民路 106 号

法定代表人：高波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废植物油（地沟油）、废弃食用油、餐厨垃圾的回收、清运、加工、销售及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垃圾桶、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的总资产 71,048,484.19 元,净资产 29,661,781.92 元,资产负债率 58.25%,目前处于项目建设期。截止目前,公司未对其进行担保（除本次担保授权未来实施外）。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其 65%的股权,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后续需要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将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目的

为有效控制公司担保风险，本次反担保事项为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的补充说明内容。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或意向协议。未来单项担保事项的协议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授权许可范围实施相关担保事项，并在本次授权内的担保事项发生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九日